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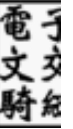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柯孟君

電話：02-77367475

電子信箱：e-144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市所送審查機制及名冊表、建議推薦校數

(A09030000E_1155700112_senddoc1_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5700112_senddoc1_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5700112_senddoc1_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」一課程及國際交流2項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規定略以，本署鼓勵並補助貴局（府）主管學校依個別條件、資源及需要訂定各該學年度辦理課程及國際交流等工作。
- 三、本學年度申請期程自115年1月19日至3月6日下午5時止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，逕至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）進行線上填報申報，並列印核章後上傳。
- 四、復依本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略以，本署補助貴局（府）主管學校辦理旨揭計畫各項目最高核定經費，分述如下：

花府 115/01/15



1150013284

(一)「課程」項目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，同時申請「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」另增加核定5萬元。

(二)「國際交流」項目：依申請類別及本要點核定經費。

五、本署將檢視貴局(府)審查及排序之合理性核予補助，國際交流項目優先考量網路交流及外國學校師生來訪之申辦。請貴局(府)督導所管學校審慎研議計畫及編列預算，並於115年4月8日前完成審查，分列2項計畫各別通過審查之綜合排序名冊(如附件)函報本署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學校，如有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逕洽貴局(府)之國際教育中心；倘有系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穹先生(02-27301162)或熊亭筑小姐(02-27301161)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